

制定「彰化縣鹿港鎮公用路燈及公園認養自治條例」總說明

一、訂定依據：

本所為啟發民眾愛惜公用設施，共同參與公用設施綠美化、清潔管理及設施維護工作，養成使用公共設施良好習慣，倡導地方團結、發揮優良的公德精神，認養公用路燈捐助部分電費及公園設施維護費，讓鎮內公用設施得以永續經營，提昇鎮民生活品質，行善積德，使公所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重大建設，促進本鎮永續繁榮發展，特此本所參考本縣及外縣市已制定之相關自治條例，並參酌現況提出彰化縣鹿港鎮公用路燈及公園認養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計十二條，不分章節，其條文制訂內容重點說明如次

- (一) 明定制定本自治條例目的。(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法條之適用。(第二條)
- (三) 明定得申請認養資格。(第三條)
- (四) 明定申請認養期限。(第四條)
- (五) 明定本鎮提供認養之標的。(第五條)
- (六) 明定路燈認養方式。(第六條)
- (七) 明定公園認養方式。(第七條)
- (八) 明定公園內捐獻設施可設置之項目。(第八條)
- (九) 明定認養款項繳納方式及稅捐列報優惠。(第九條)
- (十) 明定本所得對績優認養者表揚。(第十條)
- (十一) 明定認養者義務。(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路燈及公園認養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民眾認捐本鎮路燈電費及公園維護費用參與地方建設，提昇鎮民休閒生活環境品質，促進本鎮繁榮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鎮公共路燈及公園之認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公、私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得給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認養，審核通過後本所應提供有關資料及予必要之協助。大宗認養得以合約簽訂方式辦理。
- 第四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原則，並以契約訂定之，期滿得重新申請。但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鎮提供認養標的為公用照明路燈，公園則包括鎮內公有設施之綠地、體育場及行道樹、分隔島等。認養路燈依每盞、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認養公園則以一處為單元，由認養者指定，如認養者未指定時由本所指定。但已有人認養者，不得重複認養。
- 第六條 本鎮供認養之公共路燈，含日光燈、水銀燈、及鈉光燈，路燈認養費用每年每盞二百五十瓦以下之路燈每年新臺幣一千元。每盞四百瓦以上之路燈每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雙燈式路燈費用以二盞計算，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
- 第七條 認養公園者可選擇依整座公園或公園內某部分區域或某部分設施認養，由認養者指定之。認養者並應負責下列事項：
一 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與清運。
二 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
三 犬畜驅離。
四 設施物、樹木遭受損壞或天然災害損毀通報。
五 剪草、樹木修剪、施肥、草坪補植。
六 設施物修復。
七 廁所清潔、服務中心維護。
八 廣告物拆除。
九 民眾違法行為勸導，其情節重大者應通知本所或警察機關處理。
十 其他經認養者與本所協商同意者。
前項各款認養工作，得由認養者出資，由本所統籌執行之。
- 第八條 本鎮公園之設施亦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其設置內容限制如下：
一 飾景設施：樹木、草坪、花壇綠籬、石踏、橋樑、假山、池塘、噴水池等。
二 休憩設施：椅凳、亭台、迴廊等
三 遊樂設施：鞦韆、搖椅、蹺蹺板、滑梯等兒童遊樂設施。
四 運動設施：籃球架（場）、羽球場、排球場、體操設施、網球場、槌球場、溜冰場、健康步道、攀岩場、射箭場、

棒（壘）球場等及其他相關運動設施。

五 社教設施：戶外表演場、展示設施、公共集會堂、圖書館、社區教學設施等。

六 服務及管理設施：園道、停車場、廁所、服務中心、一般商業設施、照明設備、垃圾箱、管理廳舍、園內柵欄、身心障礙設施、公共電話亭、郵筒等。

七 其他經本所核准者。

第九條 認養者應將認養所需經費款項由本所統籌收費入庫，以專

款專用納入預算方式統籌繳納電費或雇工執行養護工作。繳納後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

第十條 認養後由本所徵詢認養者意願，於每盞、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之路燈桿或公園適當處所標示認養者名稱，以表彰其熱心

公益義行。本所並得視情況，對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

前項獎勵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一條 認養者應善盡權責，除依約履行外，不得違反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並應接受本所之監督與輔導。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